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銀金融」)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01,526	250,468
銷售成本		<u>(101,181)</u>	<u>(70,905)</u>
毛利		300,345	179,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151	21,103
其他虧損	5	(531)	(6,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981,955	1,470,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6)	(5,025)
行政開支		(142,390)	(114,219)
財務費用	7	<u>(43)</u>	<u>(26)</u>
除稅前溢利	6	1,149,211	1,545,199
所得稅開支	8	<u>(29,101)</u>	<u>(20,616)</u>
年度溢利		<u>1,120,110</u>	<u>1,524,583</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47)</u>	<u>(36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01,363</u>	<u>1,524,2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3,826	928,053
非控股權益		<u>386,284</u>	<u>596,530</u>
		<u>1,120,110</u>	<u>1,524,5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5,079	927,691
非控股權益		<u>386,284</u>	<u>596,530</u>
		<u>1,101,363</u>	<u>1,524,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 年度溢利		<u>10.52 港仙</u>	<u>17.48 港仙</u>
攤薄			
一 年度溢利		<u>10.48 港仙</u>	<u>17.4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1,712	401,780
投資物業	10	7,000,000	5,700,000
無形資產		101,404	101,439
葡萄樹		11,536	10,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04,652</u>	<u>6,213,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2,385	260,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454	164,102
應收貿易賬款	11	3,423,736	1,290,865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份	12	—	89,420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2	—	531
應收貸款		—	21,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424	2,483,872
流動資產總值		<u>4,762,999</u>	<u>4,311,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92,317	194,58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54,955	76,939
應付稅項		38,077	17,365
計息銀行借貸		192	—
流動負債總額		<u>685,541</u>	<u>288,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7,458</u>	<u>4,022,2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82,110</u>	<u>10,235,89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16,195	272,949
衍生金融工具		9,317	10,7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38	23,2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950	306,908
資產淨值		11,032,160	9,928,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97,963	697,499
儲備		7,788,866	7,070,380
非控股權益		8,486,829	7,767,879
		2,545,331	2,161,104
總權益		11,032,160	9,928,983

附註

1. 公司資料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本公司為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貿易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葡萄樹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年度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中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須予綜合入賬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所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本集團所控制的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入賬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聯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準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作修訂。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修訂本要求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披露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如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但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經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修訂本。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c) 酒品及酒品貿易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經營葡萄園；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企業雜項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50,366</u>	<u>-</u>	<u>251,160</u>	<u>-</u>	<u>401,526</u>
分部業績：					
對賬	107,935	4,869	122,840	980,637	1,216,28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51
企業行政開支					(68,878)
財務費用					<u>(43)</u>
除稅前溢利					<u>1,149,211</u>
分部資產	3,298,721	16	1,275,494	7,000,958	11,575,18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692,462</u>
資產總值					<u>12,267,651</u>
分部負債	502,306	-	19,003	636,906	1,158,21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7,276</u>
負債總額					<u>1,235,49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08	-	12,613	-	15,121
未分配					<u>2,257</u>
					<u>17,378</u>
無形資產攤銷	-	-	909	-	<u>909</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	-	2,419	-	2,441
未分配					<u>471</u>
					<u>2,91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981,955	<u>981,955</u>
添置葡萄樹	-	-	4,795	-	<u>4,795</u>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8,894	-	141,574	-	250,468
分部業績：	71,636	3,785	64,709	1,469,671	1,609,801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500
企業行政開支					(68,076)
財務費用					(26)
除稅前溢利					1,545,199
分部資產	1,258,929	89,964	953,414	5,701,200	8,003,50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521,275
資產總值					10,524,782
分部負債	193,062	-	21,023	326,080	540,16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55,634
負債總額					595,7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36	-	10,600	-	13,036
未分配					5,119
					18,155
無形資產攤銷	-	-	908	-	90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119,162	-	119,163
未分配					92
					119,255
添置無形資產	-	-	17,943	-	17,9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1,470,398	1,470,398
添置葡萄樹	-	-	6,104	-	6,104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8,392	12,286
中國內地	297,652	216,845
美國	9,344	15,025
法國	6,138	6,312
	<u>401,526</u>	<u>250,468</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001,236	5,702,949
中國內地	4,224	6,303
美國	356,726	366,629
法國	142,466	137,726
	<u>7,504,652</u>	<u>6,213,6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理分部的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帶來營業額85,074,000港元及56,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365,000港元)，而酒品及酒品貿易分部的三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則帶來營業額77,297,000港元、69,990,000港元及51,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49,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50,366	108,894
酒品銷售	251,160	141,574
	<u>401,526</u>	<u>250,46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4	1,43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74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800	13,278
政府補貼	3,444	1,569
其他	3,760	2,269
	<u>16,768</u>	<u>20,303</u>
其他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383	800
	<u>18,151</u>	<u>21,103</u>

5. 其他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531	6,5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644	56,39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537	14,5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78	18,155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4,450)	(4,155)
	<u>12,928</u>	<u>14,000</u>
無形資產攤銷	909	9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720	30,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433
	<u>38,191</u>	<u>30,610</u>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6,678	30,500
核數師酬金	3,100	3,1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630)
匯兌差額(淨額)	(6,411)	(7,24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672	6,9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36,465
	<u>18,672</u>	<u>43,441</u>
減：就在建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附註10)	(18,629)	(43,415)
	<u>43</u>	<u>26</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度開支	15,670	7,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0)	(12)
本期—其他地方		
年度開支	13,991	14,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66)
	<u>29,101</u>	<u>20,616</u>
年度稅項開支	<u>29,101</u>	<u>20,61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76,776,000股(二零一三年：5,308,8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33,826</u>	<u>928,0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76,776,000	5,308,80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8,583,000</u>	<u>15,716,000</u>	
	<u>7,005,359,000</u>	<u>5,324,522,000</u>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3,9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286,187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7)	43,415
公平值變動	<u>1,470,39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5,7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299,416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7)	18,629
公平值變動	<u>981,9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7,000,00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且仍在建設中。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在建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重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423,736</u>	<u>1,290,865</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於向中國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120天至150天及14天至6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84%(二零一三年：58%)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兩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來自保理服務2,781,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5,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5.60厘至7.87厘(二零一三年：按年利率5.60厘至7.10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基於銷售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3,047,490	614,278
121至150天	376,029	341,887
151至180天	173	334,700
181至365天	17	—
超過1年	27	—
	<u>3,423,736</u>	<u>1,290,865</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422,995	957,953
逾期不足30天	138	332,912
逾期30至60天	111	—
逾期61至120天	448	—
逾期超過120天	44	—
	<u>3,423,736</u>	<u>1,290,865</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14,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2,000港元)及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1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貸款部分	-	89,420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531
	<u>-</u>	<u>89,951</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控制之關連公司，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實際利率為16.94%。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6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90,000,000港元全數獲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4.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獲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信用評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貸款部分之公平值為95,6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兌換期權採用Longstaff & Schwartz以普通最少次方提出的Monte Carlo模擬計量公平值，而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1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436,458	94,055
121至150天	55,859	50,337
151至180天	-	50,195
	<u>492,317</u>	<u>194,58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介乎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來自保理服務之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396,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2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該相關結餘須於120日內償還，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信貸期相若。

14. 股本

普通股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979,631,992股(二零一三年：6,974,991,99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97,963</u>	<u>697,499</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321,329,520	332,133	2,837,971	3,170,10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200,000	20	110	130
行使購股權時自					
儲備轉撥，扣除開支	(a)	-	-	49	49
供股	(b)	3,653,462,472	365,346	3,543,859	3,909,205
股份發行支出	(b)	-	-	(37,524)	(37,5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974,991,992	697,499	6,344,465	7,041,9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a)	4,640,000	464	2,552	3,016
行使購股權時自					
儲備轉撥	(a)	-	-	1,068	1,0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979,631,992</u>	<u>697,963</u>	<u>6,348,085</u>	<u>7,046,048</u>

1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640,000份(二零一三年：2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乃按3,64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2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4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65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64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開支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儲備1,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冊內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基準，按每股認購價1.0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3,653,462,4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909,20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35,725,000港元(抵銷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1,035,956,000港元及股份發行開支約37,524,000港元後)，其中1,550,000,000港元已用作就保理業務向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注資，餘額則因應需要用作擴充酒品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整合及穩定增長的一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50,500,000港元上升60.3%。與往年相比的增幅乃主要由於保理及酒品貿易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33,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數字約928,100,000港元相比下跌20.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數字下跌，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就九龍灣投資項目(「發展項目」)錄得的土地增值金額較小，減低我們本年度應佔的公平值增幅。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高銀金融的保理及酒品業務繼續穩步向前。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良好，可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初落成。

保理

保理平穩發展至世界所有主要貿易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位居眾市場之首。根據國際保理商聯合會的二零一四年度回顧，按二零一三年的國內及國際保理計算，中國的總保理量佔全球總量的17%。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的總保理量錄得超過兩倍的增長。受惠於此經濟環境，我們的保理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全年進展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保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08,9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38.1%。此分部的溢利約為10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數字71,600,000港元上升50.7%。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額外注資200,000,000美元至其中國保理部—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高銀保理」)，並進一步開拓其國內保理業務。有關額外新增資本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悉數應用於高銀保理的國內合約。國內保理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重要營業額來源，預期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及客戶挑選策略將為未來年度之豐盛回報奠定基礎。

酒品

近年，包括香港在內的大中華地區將自身打造為世界最大紅酒消費地區，二零一三年全年消費量達約1.55億箱(每箱9公升)或18.7億瓶*。此驚人數字確定我們的酒品業務於中國及亞洲市場的強健定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酒品業務作出正面貢獻的另一年度，其錄得營業額約為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4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7.4%。酒品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1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89.8%。中國及香港的龐大消費市場富無限的潛力，此乃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酒品銷售增長及自家生產優質酒品貿易所產生的溢利率較高的原因。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首次波爾多收購事項，購入SCEA Fermiere Des Domaines Rolland(「SCEA」)的95%股本權益。SCEA為一間法國公司，之前乃由國際享負盛譽的釀酒專家Michel Rolland先生擁有，其擁有及經營三個著名的法國葡萄園—Château Le Bon Pasteur、Château Rolland-Maillet及Château Bertineau Saint-Vincent。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收購SCEA餘下的股本權益，現時全資擁有三個酒莊。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繼續進一步整合及拓展酒品貿易業務。就此，我們近日透過大規模採購政策，以低成本加入更多頂級品牌，專注擴大優質酒品組合，最終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高銷售溢利潛力。直接自頂級法國酒莊及酒商購入純正的酒品認證，以及優質來源管理將一如以往成為保障我們及客戶免於購入仿冒酒品的有效方法。我們亦於獨特的Place de Bordeaux重新推出Château Le Bon Pasteur的二零一三年年份*en primeur* (即酒花)活動。

* 資料來源：Vinexpo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之市場調查

房地產

房地產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持續繁榮的主要基石。就此，新興九龍東商業樞紐作為香港新商業中心(「新商業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加，確保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綜合大樓的成功之路不變。

新物業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主建築工程現已一直進行中。發展項目將包括樓高27層及設有三個地庫層的優質辦公大樓，總樓面面積達79,200平方米。綜合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初落成，其將定位於以物色甲級寫字樓的國際商業租戶為主流客戶。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勢必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起動九龍東」政策及前啟德機場地區遠大發展計劃帶來的協同效益。具體例子包括大力提升九龍東的主要交通系統及基建。過去三年，整個地區及其周邊區域的地價顯著上升。新加坡著名主權基金淡馬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3,800,000,000港元競投一幅55,026平方呎的土地，為九龍東新商業中心的地產業注下強心針。六個月後，花旗集團以5,400,000,000港元購入One Bay East東座，平均每平方呎價格較二零一三年的西座成交價顯著上升20%。此收購事項創下香港全幢辦公室大樓交易新高。市場對九龍東新商業中心的氣氛日漸轉好，發展項目的前景令人鼓舞。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錄得公平值增加約9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470,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高銀金融之營運資金約為4,07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錄得的數字4,022,300,000港元上升1.4%。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為67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的2,483,900,000港元減少72.7%。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本集團的保理及酒品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5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提取之貸款主要用於撥支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建築成本。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本集團來自母公司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額度亦維持於3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動用此筆款項。

外匯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我們尚未設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限於本公司就最多60%之已提取資金向該等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3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3,4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00港元)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Smart Edge Limited(賜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全部股本，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展望

董事會將繼續整合本集團三個核心業務分部的基礎，並抓緊所有出現的新機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成功建立高銀金融成為一間結合完善金融保理服務、頂尖佳釀及酒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活動的企業，進一步顯示我們銳意達致的高瞻遠景及戰略性發展。

保理

本集團的中國保理業務佳績將仍壯茁，因此有望繼續成為未來年度潛在營業額及溢利的重要來源。

鑒於保理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任何融資的其他方法（例如與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安排及結成戰略聯盟等），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財務彈性，並達致更佳的管理及信貸風險控制。

酒品

就進一步提升自家品牌酒品的質素，我們仍將致力投入大量資源，與經驗豐富的品酒顧問及釀酒師聯手竭誠合作。我們的酒品團隊由極具經驗的專家組成，將一如既往仔細制定有效的全球物流及市場營銷策略。

為成功將自家品牌的法國及納帕酒品營銷國際，我們亦現正計劃將主要焦點繼續投放於中國等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依舊於主要產酒區謹慎探索具前途的收購機會。酒窖管理、酒品推廣及市場營銷、媒體及出版，及活動籌辦等潛在拓展之酒品相關領域乃我們目前考慮將業務擴大所涉足的其他範疇。

房地產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銀行及金融業的活動有望更為頻繁，而此將促進領先企業對甲級辦公室空間的需求，尤以金融及保險行業為甚。因此，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隆重開幕後的租賃回報前景勢必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發展項目乃本集團房地產的旗艦項目，邁進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及未來，其將代表高銀金融於香港的新里程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92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名）。總僱員成本約為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由主席許惠敏女士及成員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遵循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權益，並增強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段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個年度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法定條文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段，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公務，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問答環節中作為其代表。經考慮主席亦為董事會中唯一非執行董事，而且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履行第E.1.2條項下之相同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第E.1.2段的任何事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垂注。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